

沁阳市太行街道办事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汇总表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检查层级
1	露天堆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检查	太行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47号）	乡镇（街道）
2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检查	太行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47号）	乡镇（街道）
3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检查	太行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47号）	乡镇（街道）
4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检查	太行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47号）	乡镇（街道）
5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的检查	太行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47号）	乡镇（街道）
6	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检查	太行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47号）	乡镇（街道）
7	歌舞等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检查	太行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47号）	乡镇（街道）
8	消防安全检查	太行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47号）	乡镇（街道）